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林玟慧間108年度重訴字第19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6,400元，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